

青岛海产博物馆

青岛海产博物馆捐赠及救护 海洋生物类藏品接收流程

2009年4月，青岛水族馆（青岛海产博物馆、青岛海洋科技馆）被青岛市海洋与渔业局、青岛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确立为青岛水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多年来，我馆与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密切配合，依托现有的专业技术力量和设施设备，承担对误捕、受伤、死亡的国家 and 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专业性的救助和护理工作。与此同时，我馆积极与社会各方保持深度交流与合作，多次接收相关单位、沿海附近渔民、游客等捐赠的生物活体、标本及生物制品等藏品，丰富和补充了我馆馆藏生物种类和数量，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科普展示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一、联系方式

1. 野外发现的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应先经由青岛市海洋发展局初步甄别，对于确有接收保护意义的珍稀濒危物种，青岛市海洋发展局将电话告知我馆。青岛海产博物馆作为青岛水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已与青岛市海洋发展局建立起稳定的联络机制，收到通知将第一时间派出

工作人员前往接收。

2. 有海洋生物类藏品捐赠意向的相关单位或个人，需保证捐赠的生物活体、标本、生物制品等藏品来源合法、手续齐全。经水族事业部或展览陈列部专业技术人员评估，具有科学价值、艺术价值、教育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藏品可安排接收。具体事项电话咨询：

(1) 海洋生物活体：水族事业部 0532-82962897

(2) 海洋非生物活体：展览陈列部 0532-83610268

二、接收范围

1. 对在市区内（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沿海发现的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经执法部门确认，需要我馆协助处理的海洋生物；对其它区市沿海发现的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经执法部门确认及我馆专业技术人员评估，确认可接收的海洋生物。

2. 执法部门移送的没收、扣押的水生野生生物活体、标本、生物制品等。

3. 相关单位或个人捐赠的具有科学价值、艺术价值、教育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合法生物活体、标本、生物制品等，经我馆专业技术人员评估，确认可接收的海洋生物类藏品。

三、接收流程

1. 进行海洋生物类藏品移交时，移交方应保证藏品完整，具有典型生物特征，便于后期物种识别、鉴定等工作的开展。

2. 青岛海产博物馆水族事业部负责对捐赠、执法部门

移送及救护的生物活体藏品进行接收和饲养管理。展览陈列部负责对执法部门移送或由社会方捐赠的非生物活体藏品进行接收和保管养护。

3. 青岛海产博物馆水族事业部、展览陈列部在接收海洋生物类藏品时，必须首先核实相关证件保证物种来源的合法性，并对基本信息进行登记，记明移送人姓名或单位、生物类藏品的种类、数量、接收时间等事项。

4. 对接收的生物活体藏品，水族事业部组织负责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物种鉴定及健康评估。对接收的非生物活体藏品，展览陈列部负责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及物种鉴定。

5. 经验收确定符合我馆入藏标准的非生物活体藏品，按《青岛海产博物馆库房管理办法》执行管理。

6. 对于健康状况良好有活力的生物活体，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隔离检查、饲养，对受伤或者患病的生物活体进行治疗。对接收的已死亡或经救治后死亡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经我馆专业技术人员评估和青岛市海洋发展局同意，可由展览陈列部制作标本用于科普宣传展览或由水族事业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无公害处置。

7. 对体况良好、无需再采取治疗措施或经救护治疗体况恢复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按照与青岛市海洋发展局签订的《协议书》进行后续处理，需要继续饲养或者放生的物种，经青岛市海洋发展局同意，办理饲养或者放生有关手续。

8. 对体况良好、无需再采取治疗措施或经救护治疗体况恢复的其他种类生物活体，按照青岛海产博物馆相关管理规定进行饲养和科普展示。

